

(上接A6)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容环境整治,开展河道和道路两旁、房前屋后和庭院的绿化、美化,保持村庄公共空间整洁、有序、美观。

第三十一条 本市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采取进城镇集中为主,平移集中和货币化退出等并存的方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鼓励以街镇为单位成片整建制推进。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用地;其中,向城镇集中居住的,优先布局在大型居住区和周边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地块。调整优化农村平移集中居住点布局 and 用地规模,涉及占用耕地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占地占补平衡等措施。

本市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腾出的空间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第三十二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资金保障,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农村村民居住需求。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施策,保障农村村民依法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住房的权利。

相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农村村民建房工作,制定和完善农村村民建房的具体方案,鼓励通过统建、联建等方式因地制宜改善村民居住条件和环境,引导农村村民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建房具体方案。

本市建立农村住房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制度。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房屋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落实乡村建筑师制度,完善农房验收制度,健全房屋安全使用常态化巡查、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和房屋保险制度。鼓励农村建房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筑。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村民办理建房审批事项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市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持续推进规划开发边界外现状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工作,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并进行后期管护。制定并执行年度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开展土壤检测,安全利用减量化形成的土地资源。

本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促进绿地、林地、湿地、海域融合发展,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持能力与固碳潜力,保障乡村地区生态系统安全。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文化传统和农民文化需求,鼓励创作反映乡村生活题材和乡村振兴实践的各种优秀作品,推动具有本市特点的乡村文化纳入“上海文化”品牌建设,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特色文化。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加大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资源配送力度,优化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布局,丰富乡村文化体育生活。

本市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传承农耕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不可移动文物、农业遗迹、农耕文化展示区的保护,推进乡村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

本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村依托特色文化、特色产业建设村史馆,编撰村志。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建设,推动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乡村体育产业和乡村旅游有序融合,支持乡村传统工艺、地方特色美食等传承和发展。

本市推进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劳动教育和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引导中小学生学习参与农业科普、农事体验和农村社会实践。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镇等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格局。

本市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上下联动的应急体系。

第三十九条 本市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完善村规民约,加强民主管理和协商。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得侵犯村民合法权益。

本市健全完善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大监督力度,保护农村村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四十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和引导乡村社会组织发展。

本市孵化、培育和扶持扎根农村社区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组织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动员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志愿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干部和农民的法治素养。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本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强化乡镇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本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传统农耕文明与现代都市文明相融合,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移风易俗,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等,建设文明乡村。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乡村公共安全体系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灾害防御等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乡村公共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网格化管理,推动平安乡村建设。

第四十四条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域功能提升、撤建制改造等工作,按照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尊重民意、市场运作的原则,统筹建设规划指标、土地供应等资源,加强政策供给集成,依法依规实施城中村改造,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实现居住环境、社会管理、产业发展等综合效应的提升。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城中村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人居环境、违法建筑等的整治力度,加强房屋出租和实有人口管理,提升安全

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清廉乡村建设监督检查机制,落实整改和责任追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编制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村务监督事项清单,建立权力规范运行机制和村务监督事项公开评议制度。

第七章 人才支撑

第四十六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乡村人才振兴项目,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措施,加强农业生产和经营、社会公共服务等各类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培养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手工业者和传统技艺人才、乡村建设工匠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或者承担培训教育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第四十八条 本市加大国内外现代农业科技领域顶尖人才、农业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鼓励涉农科研机构和涉农企业引进育种、生物制品及疫苗等方面专业人才。

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经商人员等各类人员返乡创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业。

本市支持各类返乡下乡人才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规划的前提下,与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拓展创业空间,满足必要的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十九条 本市健全完善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城市教育、医疗、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人员服务乡村。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统筹配置城乡师资,促进优秀师资向乡村流动,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人员,提高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待遇,鼓励优质医疗卫生人才和技术人员服务乡村。

本市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提高农民科技素质。

第五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涉农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班子,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支持乡村发展,提高村干部能力素质。

本市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定向招录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常态化机制,注重选配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干部进入区、乡镇领导班子。

第五十一条 本市健全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支持农业农村从业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分类推进农业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本市在建设交通、旅游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中,应当将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为乡村振兴人才落户、生活居住、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第八章 农村集体经济

第五十二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机制,支

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和发展壮大。

本市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机制。减量化后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产生的收益主要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五十三条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促进和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建立统一公开、规范有序的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实行一网交易,加强服务和监督管理,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第五十四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提升农村集体资金、土地、项目等资源要素的统筹能力。

本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集体资源资产,引导村集体经营项目向各类产业园区集中;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购置有增值潜力的商务楼宇、参与开发建设产业园区等,推动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扶持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农村依法建造的宅基地农民房屋、村集体用房、闲置农房、闲置集体用地等,发展乡村产业。

第五十五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财政扶持方式,灵活用好财政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措施,支持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有效担保物范围,探索开发以生产经营设备设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物业资产、资产资源收益权、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或者质押财产的贷款产品。

第五十六条 本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中小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乡村公益性服务项目,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持续增长机制,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本市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引导市、区两级相关资金共同加强对乡村振兴领域的支持,重点加大对农业绿色生产、生态资源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农民集中居住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本市完善市对相关区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加大生态补偿等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远郊纯农地区、生态保护区域、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倾斜。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公共设施和管护等方面。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优化资金配置,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八条 本市支持以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等多种形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本市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财政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产业融合的乡村新业态服务。

本市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

融产品和服务,推出更多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惠农金融产品,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探索拓展专项债券、票据、公司债券、证券、期货等金融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本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全面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为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保险服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第五十九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农业农村项目投资指南,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投资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第六十条 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支持乡村地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各类国土空间开发活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本市应当重点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编制相关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安排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建设用地指标;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安排至少百分之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本市加大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力度,合理确定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优化备案程序,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单列管理。

第六十一条 农村村民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共办乡村产业项目的,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经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符合产业准入和生态保护要求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商品住宅外),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市、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作出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市依法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按照国家规定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本市开展宅基地资格权认定、不动产登记颁证和宅基地统计管理工作。禁止违法违规买卖、利用宅基地。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宅基地标准,不得随意改变,注意分户的合理性,做好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产业的,符合规定的宅基地上房屋可以登记作为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

第六十三条 本市建立推进乡村振兴激励机制,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和奖励。

第十章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第六十四条 本市围绕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战略目标,在空间管控、用地管理、产业融合、社会发展、人才支撑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进行制度创新,推进崇明岛乡村振兴工作。

(下转A8)